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经认真审查所有董事候选人、除本人之外的其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提名方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魏文德先生、王建彬先生、孙玉林先生、傅博先生、于春玲女士、李立先生、仲澄漂先生、贺迎一先生、皇甫涵先生、黄绍基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同意提名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

3、黄速建先生、周成新先生、徐景安先生、于秀峰先生、吴晓蕾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同意提名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刘占军

独立董事：黄速建

独立董事：周成新

独立董事：徐景安

独立董事：于秀峰

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日